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教育单位：

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科研的积极性，推动新区教育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浦东新区第十一届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本区中学、小学、幼儿园、职校、终身教育学校、其他教育单位及教育科研机构。

先进个人：本区中学、小学、幼儿园、职校、终身教育学校、其他教育单位及教育科研机构的教育科研管理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重视教育科研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学校建立教科室，落实分管领导和机构人员，有切实、可行、有效的教育科研工作机制。

2. 学校有一系列教育科研课题，课题管理、情报信息服务等工作有成效。

3. 积极普及教育科研知识，培养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发动、组织和指导教师进行课题研究，并有显著成效。

4. 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取得较为显著的研究成果。

5. 重视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并取得显著成绩。

其中，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方面特别突出的单位，可申报“推广转化奖”单项，先进集体和此单项不可同时申报。

（二）先进个人

1. 热爱教育科研事业，在普及指导、组织管理、情报咨询或服务保障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2. 虚心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总结经验，有较强的教育科研工作能力。

3. 承担市级或区级的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其中，指导市区级科研成果，成绩特别突出的个人，可申报“科研指导奖”单项，先进个人和此单项不可同时申报。

三、评选名额

先进集体 50 家，另设“推广转化奖” 20 家。

先进个人 50 名，另设“科研指导奖” 20 名。

四、评选办法

1. 申报单位与个人选择合适的奖项类别，填写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系列推荐评审表中的相应表格（见附件 1-4，1 式 1 份），所有纸质材料装入档案袋，粘贴封面标签（见附件 5），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送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214 室；

邮编 200127；联系人：傅敏敏，俞莉丹；电话：50948117）。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pdjiaoyukeyan@sina.com，邮件命名规则为**
学段**学校**（先进个人申报人姓名）第十一届教育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申报。逾期发送和不按规则命名的邮件，恕不受理。

2. 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评审表
2. 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审表
3. 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推广转化奖”推荐评审表
4. 浦东新区教育科研工作“科研指导奖”推荐评审表
5. 申报材料封面（标签模板，请帖于档案袋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5年3月17日